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

- 1、為推展全民運動，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奠定青少年技術水準。
- 2、為本縣參加 110 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

六、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1 日(星期四)，共計 4 天。

七、報到時間：依各組比賽日期之上午八時三十分於彰化縣立體育館報到，逾二十分鐘未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

八、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館。

九、比賽組別：

1. 教職員工團體組。
2. 校長行政團體組(含教育處)。
3. 高中男生團體組。
4. 高中女生團體組。
5. 國中男生團體組。
6. 國中女生團體組。
7. 國小男生四年級團體組。
8. 國小女生四年級團體組。
9.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組。
10.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組。
11.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組。
12.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組。
13. 國小男生中年級單打組(4 年級以下)(每校最多限報五人)。
14. 國小女生中年級單打組(4 年級以下)(每校最多限報五人)。
15. 國小男生高年級單打組(5、6 年級)(每校最多限報五人)。
16. 國小女生高年級單打組(5、6 年級)(每校最多限報五人)。
17. 高中男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18. 高中女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19. 國中男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20. 國中女生個人單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人)。

21. 高中男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2. 高中女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3. 國中男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24. 國中女生個人雙打組（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十、參加資格：

1. 凡在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不同學校之學生，不得同組一隊。
3.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限六年級學生（含六年級以下）組隊參加。
4.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限五年級學生（含五年級以下）組隊參加。
5. 國小四年級團體組，限四年級學生（含四年級以下）組隊參加。
6. 國小組個人賽請依規定報名組別。
7. 各校在同組僅可報名一隊參賽，國小學生不得同時參加兩隊(含)以上。
8. 教職員工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職、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參賽(彰化.和美.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鹿港)參賽。【代理代課、實習老師、專業教練、外聘桌球教練、替代役皆不得參加】。
9. 校長行政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國中、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彰化.和美.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鹿港)參賽。
10. 參加高、國中團體賽之學生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單打或雙打，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單打或雙打，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11. 個人組、雙打組、國高中及國小團體賽女生不得報男生組。國小組低年級得報高年級組。
12. 國中、高中參賽資格，依最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3. 學籍規定：
 - (一)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國小轉學生轉學未滿一個月者禁止參加比賽。
 - (二)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五) 選手學籍如有爭議，提交大會審判委員會審查。

14. 年齡規定：

(一) 國民中學組：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十七歲者為限（即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組：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未滿二十歲者為限（即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1. 教職員工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2. 校長行政團體組（含教育處）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
3. 國小各組均採四人五分制【雙、單、單、單、單】，單雙同一場次可重複出賽。
4. 高中、國中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依全中運之規定）
5. 各組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
6. 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拆點進行比賽，無故不到場比賽，視同棄權論。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以利比賽賽程之進行。
7. 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需提交書面申訴書及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申訴成立並退回申訴保證金，未獲半數通過者，申訴不成立並將沒收保證金。
8. 各組參賽選手均須著短褲方能下場比賽。

十三、 比賽球及球桌：採用白色 40mm 比賽用球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

十四、 報名手續：

1. 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止。
2. 網址：<http://218.32.127.102/game/>。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錯誤自行負責）。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 彰化縣桌球委員會 收)。*不受理傳真，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

3. 完成報名者，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若未公告者，請電話 04-7280366#5012 查詢確認。

4. 人數：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3 人，團體組七人五分制限報十人(含隊長)；團體組四人五分制限報八人(含隊長)。個人組(雙打及單打)每校最多限報三組(人)。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體育場 2 樓會議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如報名單漏列，得以抽籤前補列之，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未參加領隊會議者，會議決定事項不得異議。

十六、裁判會議：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於彰化縣立體育館舉行。

十七、獎勵：

1.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二至三隊取一名，四至五隊取二名，六至七隊取三名、八至九隊取四名、十至十一隊取五名、十二至十三隊取六名、十四至十五隊取七名、十六(含)隊以上取八名)頒給團體獎盃及獎狀。個人部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指導教練之獎勵，各校請自行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3. 縣長盃獎助金具申請資格如下：

(一)國小組：

A：六年級團體組(男、女生)第一名。

B：高年級單打組(男、女生)第一名。

C：其餘各組不得請領。

(二)國高中組：各組參賽學校數達 3 單位以上，具申請獎助金資格。

4.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國小在學證明書，貼照片加蓋職章)，機關、學校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以利大會審查。

5. 凡參加單位有冒名頂替、無故棄權、或其他不當行為，除取消成績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報府酌予議處。

十八、其他：

1. 各代表隊職員(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隊員)依行政院函，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得以公差登記辦理。(行政院 86 年 04 月 12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

2. 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由大會決定宣布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桌球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桌球錦標賽隊職員，
確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